

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
环境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四标段）

施
工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zchz-zb-2025-30 号

中标单位：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（四标段）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持续推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，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完成了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批和前期采购手续，委托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投标，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陕西万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（2024 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按照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，谨望双方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

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629,38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）。



该费用为包干总价，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费用、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。

第二条 施工内容、期限

（一）施工区域：略阳县 17 个镇街和 6 个国有林场约 12.9 万亩松林

（二）施工内容：

1. 除治成效评价：对略阳县 17 个镇街和 6 个国有林场约 12.9 万亩松林面积，利用无人机技术对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效果进行综合质量评价，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效果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技术评价报告，内容涉及评价除治区范围内疫情发生小班个数、枯死松树现状（位置、经纬度、数量、发生面积、发生比例）及下一步防治建议。

2. 松材线虫病普查：对略阳县 17 个镇办和 6 个国有林场约 12.9 万亩的松林面积，利用无人机技术对松林开展调查评价 2 次，2026 年春季 1 次，秋季 1 次。全面清查松林内松树的健康状况，精准统计枯死松树的数量。利用无人机调查评价，结合地理信息技术，精确绘制枯死松树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地图，定位精度达到米级。初步分析枯死松树发生的原因，区分由松材线虫病、其他病虫害、气候因素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枯死情况，为针对性防治提供依据。建立略阳县枯死松树动态监测数据库，实现对枯死松树情况的长期跟踪和分析，为森林资源管理提供持续的数据服务。



3. 购置检测试剂: 辅助购置松材线虫 DNA 检测试剂盒 20 套, 对全县分区域采点疫木取样进行检测, 出具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分析报告, 所采购的检测试剂需符合松材线虫病分子检测系统 48A 仪器型号设备的使用要求。

(三) 施工期限: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全面竣工。

第三条、项目施工技术要求

1. 提前对作业区域做出规划, 编制施工作业方案, 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 监测普查有完整的施工日志及工作影像等资料并做好详细记录。及时上报监测调查情况, 每月集中汇报一次。

3.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作业, 保证施工质量,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提供的监测普查等数据真实有效。

5. 采购松材线虫病检测试剂需符合行业标准, 必须与甲方现有的检测系统或仪器完全配套。

6. 成果提交: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《松材线虫病除治成效评价报告》《松材线虫病普查报告》(分春、秋两期) 纸质版一份及相应电子版 (Word 及 PDF 格式)。报告内容须包含完整的调查数据、检测结果、分析结论、图像资料及专题图件。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。

7. 验收程序: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组织核查验收, 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证明; 需修改的, 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逾期未提出书面



意见, 视为验收通过。

8. 验收标准: 项目完毕后, 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确认,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若验收不合格,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确保验收合格。若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仍不合格, 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

9. 验收依据: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(若有)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。

10. 验收标准: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, 即: 人民币188814.00元(大写: 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)作为预付款。

(二)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工作, 经甲方组织核查, 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, 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及履行凭证, 结算除治项目费用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, 即: 人民币251752.00元(大写: 贰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整)。

(三) 全部成果报告(含成效评价报告、普查报告及全部附件)经甲方最终书面审核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, 即: 人民币188814.00元(大写:



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)。

(四) 乙方收款前, 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开展成效评价和普查工作所需的林地权属、历史除治档案、林业基本图、小班图等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2. 协调相关镇街、林场等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。
3. 指派专门技术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与协调。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。
5.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, 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组建专业队伍, 配备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和调查、检测设备。
2.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, 报甲方备案后实施。
3. 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开展所有工作, 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, 成果报告完整、规范。
4. 对外业调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, 自行承担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和意外伤害保险。
5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报告, 并对报告的科学



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6.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人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严重技术错误、数据造假或不符合技术标准，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做，费用自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3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4.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

（一）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违约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，



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，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。

（三）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、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可以予以延期，延期时间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. 当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）、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书面证明，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因重大疫情、政府行为等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附件

（一）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法律效力同等。

（二）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《略阳县2025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》成效评价

甲方：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(盖章)	乙方：陕西方林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略阳县水灵路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号凯爱大厦1幢20910室L62
电话：0916-4833420	电话：13279272767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成	法定代表人：刘舰
项目负责人：张永成	项目负责人：杜非
技术负责人：王建成	技术负责人：杨刚
现场施工代表：王建成 曹爱国	现场安全员：刘强
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7MB2A10930N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
账号：26640501040013099	账号：61050177370000001510
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	签约地点：县秦保中心办公室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	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